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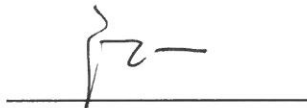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赵龙、刘晓葵、马亮、李永林、何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江一、马少平、洪金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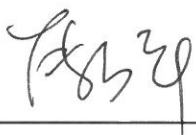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vertical stroke on the left, a horizontal stroke at the top, and a horizontal stroke at the bottom, with a small loop at the top right.

江一

2020年9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少平

2020年9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文丽'.

张文丽

2020年9月25日